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曾妍潔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01  
傳真：03-3338087  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1000275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
理事長 章多芳  
20210503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4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00088192號、  
11000881921號公告，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 
501地號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列管各1份，惠  
請貴公會協助併入執照管制查詢表，請查照。

朱彩玉

4/30  
黃進進  
4/30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04月21日府環水字第1100096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請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協助公告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
# 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僅堂  
電話：(03)338-6021#1325  
電子信箱：001289@tyde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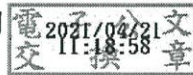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96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0年4月16日府環水字第1100088192號、  
11000881921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  
501地號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公告各1份，  
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及第2款規  
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本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告)  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  
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  
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啟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啟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  
人：劉炎鐘)、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建照科 110/04/21 11:3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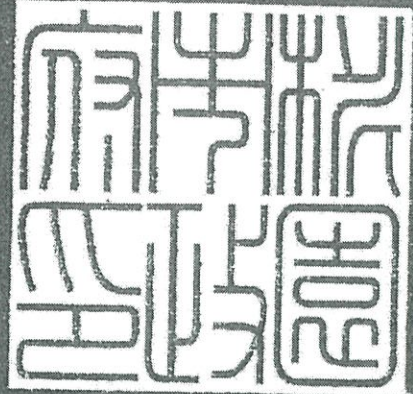
2H1100027576 無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881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9年2月3日府環水字第109000號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10年3月3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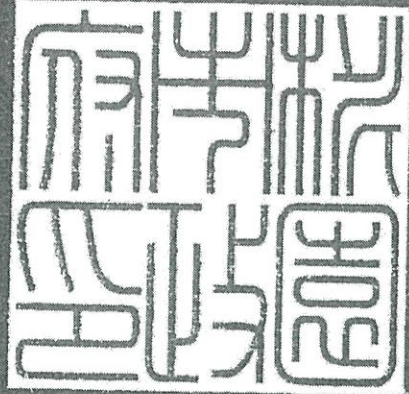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10008819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管制區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前以109年2月3日府環水字第10900001881號公告本市蘆竹區坑子口段後壁厝小段501地號土地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列管，經本府依據「110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於110年3月3日進行土壤污染驗證結果，土壤檢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